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导图

（2022届高校毕业生版）

走出校门 迈入社会
点亮青春 实现梦想

求职

- 求职登记
  - 毕业生可通过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或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进行求职登记，享受相关就业服务。
    - 可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登录求职登记小程序。
- 常态化网站
  - 中国公共招聘网
    - http://job.mohrss.gov.cn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 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
  -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
    -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fwyd/SYkaoshizhaopin/zyhgjjgsydwgkzp/
- 专项活动
  -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
    - 今年5月15日至8月25日举办。以"职等你来 就业同行"为主题，搭建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集中开展专场招聘、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线上服务，统筹推进线下服务，以优质高效服务助推稳就业保就业。
  - 金秋招聘月
    - 今年10月举办，为期一个月，围绕缓解订单旺季企业用工需求，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集中提供求职招聘、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
  -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
    - 8月底举办秋季联合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现场招聘、跨区域巡回招聘及多样化就业服务活动。
  - 国聘行动
    - 24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几十家地方各级产业园在官网归集发布各类招聘用工信息。
  - 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 今年11月举办，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高效的市场化就业服务。
- 基层项目
  - 三支一扶
    - "三支一扶"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招募3.4万名"三支一扶"人员，部分省份适当扩大招募规模。"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可享受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一次性安家费等待遇；服务期满后可享受公务员定向考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https://chrm.mohrss.gov.cn/
  - 特岗计划
    - 特岗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省级教育部门负责，2022年全国计划招聘特岗教师6.7万名，主要面向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开展。特岗教师在岗期间按规定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并参加社会保险；三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享受考研加分等政策。https://www.ncss.cn/
  - 西部计划
    - 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统筹实施，省级共青团组织具体实施，2022年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实施规模为5.5万人，新招募3.67万人。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岗期间可享受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等待遇；服务期满后可享受公务员定向考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http://xibu.youth.cn/
- 能力提升
  - 职业培训
    - 高校毕业生可自主参加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领补贴。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 就业见习
    -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可参加3至12个月的就业见习，进行岗位实践锻炼，期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登录https://www.myjob500.com/rsbwjx/home或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参与。

困难帮扶

- 一对一帮扶
  - 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组织结对帮扶，制定专项帮扶计划，优先推荐岗位，优先落实政策，优先组织培训见习，及时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
- 公益性岗位安置
  - 就业困难毕业生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
    - 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底。
    - 企业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 社保补贴
  -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 企业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可通过所在学校申请。

创业和灵活就业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合伙创业的，可根据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 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 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 税费减免
  -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 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 场地安排
  - 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
    - 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 培训支持
  -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参加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领补贴。
    - 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可申请获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权益

- 风险提示
  - 警惕"黑中介"
    - "黑中介"是指某些非法机构以介绍工作为名，向求职者变相收取各种名目费用。求职者要核实中介机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职业介绍业务，是否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警惕"假兼职"
    - "假兼职"是指某些诈骗人员打着高薪兼职、点击鼠标就赚钱、刷单返现等幌子进行金融诈骗。求职者不要轻信既轻松又赚钱的"好差事"，应树立正确的求职观、就业观。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要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和支付宝密码等信息，不要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
  - 警惕"乱收费"
    - "乱收费"是指用人单位或者中介机构以工作为名收取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资料审核费等费用。求职者谨记，应聘工作本身并不需要任何费用，对于将先交报名费、培训费等作为条件的招聘面试都要谨慎对待。入职体检通常都是要求求职者自行到二甲以上医院进行，正规单位不会代收体检费用。
  - 警惕"扣证件"
    - "扣证件"是指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借保管或经办社会保险、申办工资卡等业务名义，扣押求职者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个人证件原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权利扣留他人证件原件，求职者不要将证件原件交付他人，如有需要，仅向有关人员出示即可。需要提供证件复印或者影印件的，要在合适位置注明具体用途。
  - 警惕"培训贷"
    - "培训贷"是指某些培训机构将高薪就业作为诱饵，向求职人员承诺培训后包就业，但须向指定借贷机构贷款支付培训费用。求职者要增强辨别和防范意识，参加培训前一要看培训机构是否具备培训资质，二要看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内容，三要看承诺薪资是否与社会同等岗位条件薪资水平大体一致。同时，要注意保留足够的材料，一旦发现被骗，请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
  - 警惕非法传销
    - 非法传销是指组织者或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其缴纳费用或者以购买商品等方式，取得加入或发展他人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求职者要了解国家有关禁止传销的法规规定，掌握识别传销的基本知识；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树立勤劳致富、拒绝传销的防范意识。
- 投诉渠道
  - 拨打12333热线电话进行政策咨询或投诉。
  - 直接向用工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举报投诉 。
  - 如被拖欠工资，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或扫码进入平台，通过该平台反映欠薪问题。

就业创业路千万条，总有一条适合您
祝您早日圆梦

Presented with XMind